

附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配合做好北京市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经普办发〔2018〕7号

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精神，2018年我市将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全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为了确保普查登记的全面准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面向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以下工作：

1. 单位清查。2018年8月16日至9月30日，组织经济普查人员利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AD）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军队系统单位除外）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逐一入户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

10月1日至12月31日,将对部分普查对象的信息进行补充核实。

2. 登记准备。2018年11-12月,由基层普查机构组织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普查对象布置并讲解普查报表,开展普查登记前的业务培训。

3. 普查登记。2019年1-4月,组织北京一套表单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组织经济普查人员利用PAD或普查表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北京非一套表单位、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填报普查表;组织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对普查登记的数据信息同步进行审核、检查。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请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入户清查工作,按时参加经济普查工作布置会、领取普查资料,及时完成普查登记,并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人员完成对填报数据信息的核实工作。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依法保守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普查数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普查

对象，有关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统计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普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东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5267200	65260590
西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3976049	83975049
朝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5546391	85623301
丰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3629623	63629510
石景山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8872410	88952381
海淀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8487270	88487773
门头沟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842147	69843551
房山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1313205	81313206
通州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555697	81597305
顺义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9452467	89457854
昌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0102117	80110502
大兴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1295493	81295489
怀柔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641781	69641789
平谷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9987521	89980914
密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028113	89097820
延庆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174697	6917833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7888117	87162352